

阿尔山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管理监督工作台帐(24)

(大额资金使用)

填报部门(盖章)

填表人: 冯佳宁 负责人: 刁里 填表日期: 2024. 7. 31

决策形成	决策事项名称	关于支付中国(阿尔山)旅游大会花车巡游活动款项的相关会议		
	决策时间	2024年7月31日	会议名称	关于支付中国(阿尔山)旅游大会花车巡游活动款项的相关会议
	决策负责人(签字)	刁里	决策执行人(签字)	徐忠刚
	调研情况	根据财政局相关规定及中国(阿尔山)旅游大会花车巡游活动实际情况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支付该款项(45000元)。		
	讨论情况	通过班子成员的集体讨论研究, 决定支付该款项45000元。		
	决策依据	财政局相关规定及中国(阿尔山)旅游大会花车巡游活动情况及2024年7月31日温泉街道党工委会议。		
决策执行	已执行情况	已按会议决策执行, 已支付该笔款项。		
	未执行情况 及原因	无		
	变更决策情况 (提议人、依据、内容)	无		
监督检查	自查发现问题	无		
	问题纠正处理情况	无		
上级督查当中指出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		无		

注: 额度为5000元(含5000元)以上的专项经费、大额办公经费(固定支出除外)支出。部分专项经费和办公经费较少的单位(全年低于10万元)额度为2000元。